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7,366,7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600,887,820.00元，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,428,820.0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22,459,000.00元，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会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其中，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120,000,000.00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内。

现依据招股说明书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将上述专户中的119,998,923.44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并按规范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